



正本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保單號碼： 131009AIP0000002 本單係 131008AIP0000002 續保
被保險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91004103
通訊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2 月 09 日 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10 年 02 月 09 日 中午 12 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學校、進修部、林場、農校、宿舍
工程述要：學校、進修部、林場、農校、宿舍 業務代號：I007
經營業務處所/施工處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詳備註）

承 保 範 圍	保 險 金 額	每 一 事 故 自 負 額
僱主意外責任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6,000,000*	每一事故無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NT\$60,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132,000,000*	
總保險費：NT\$40,000*		

附加或特約條款：911.Y2K.AIP.I35.I40.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單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三、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9 日 立於 屏東 覆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英蘭



A 1444317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附加條款明細第1頁,共2頁

保單號碼:131009AIP0000002
附加條款:911、Y2K、AIP、I35、I40

條款:911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1.07.30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

茲約定: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達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條款:Y2K 新光產物Y2K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附加條款
97.05.20產意字第091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條款:AIP 新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104.10.0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訂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特別不保事項

三、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1.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 2.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3.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4.被保險人之承包商或轉包人或該承包商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5.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條款:I35 新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規定附加條款
98.01.10(98)新產精發字第98000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新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規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下列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或死亡賠償責任,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若被保險人未為其受僱人投保社會保險者,不論其受僱人是否另外自行投保社會保險,本公司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之「月投保薪資」計算給付金額。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三、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社會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依法所定之社會保險。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條款:I40 新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3.03.31(103)新產精發字第28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新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受僱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受僱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受僱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5000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5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20萬元。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5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5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200萬元。

第五條 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上限。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受僱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探視受僱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及受僱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之簽收單據或回條；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四、受僱人之勞健保或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以下空白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備註資料

備註明細第1頁,共1頁

保單號碼：131009AIP0000002

經營業務處所、土地面積、教職員工人數及地址：

- 一、內埔校區：297公頃，1575人，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 二、城中校區(進修部)：0.3公頃，2人，屏東市信義路151號。
- 三、保力林場：286公頃，2人，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竹社路5號。
- 四、達仁林場：576公頃，1人，台東縣達仁鄉森永村歸田路14號。
- 五、農校一、二橫巷16戶：8398平方公尺，4人，屏東市農校一、二橫巷1至16號。
- 六、椰園教職員宿舍：860平方公尺，16人，屏東市民生路2-3號

以下空白



新光產物保險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責任保險單

營業執照：財政部註冊台保更字232號

核准文號：89.02.24台財保第089070010號函修正(公會版)

96.08.3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104.10.0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訂

保險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責任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後開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及其所載之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9.02.24 台財保第 089070010 號函修正(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4.10.0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訂

第一章 一般事項

第一條（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第二條（據實說明之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於要保時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修護，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

第四條（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擊發之收據為憑。

第五條（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六條（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八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第二章 一般不保事項

第十條（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 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 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第十一條（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 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五) 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十三條（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四)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 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
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法令之適用

第十七條（準據法）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